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 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皓、逢玉英律师（以下简称“浩天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在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范围内进行审查。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4月29日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1号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了《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程、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3、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经依规及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综上，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人数为3名，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同意3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注：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七)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注: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九) 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章)

孙阳

逢玉英

2021年4月29日

00021